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备案）决定书

东市监撤〔2024〕030506E01 号

当事人：东莞市场龙贸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41900MA4WPCGR5T

住所（住址）：东莞市虎门镇大宁社区大板地工业区第二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王静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500222*****

联系电话：185*****592 其他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重庆市綦江县*****

2022年4月11日，我局接群众马某申请，反映其妻子王某的身份信息被冒用办理东莞市场龙贸易有限公司。经实地检查及电话联系，我局均无法找到该公司。我局通过函请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莞城运河支行协助调查，该支行复函，内容为东莞市场龙贸易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王静个人银行账户及网上银行非其本人办理。

经调查得知：

1. 该群众表示其在干部考察期间，发现其妻子王某担任了位于东莞市虎门镇大宁社区大板地工业区第二层的东莞市场龙贸易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执行董事、经理）。

2. 我局经实地检查及电话联系，均无法找到该公司。经查，该公司于2017年6月16日设立登记，目前状态为“吊销，未注销”。

3. 王某表示从未填报该公司登记成立的资料，也从未委托他人登记成立该公司，不清楚该公司登记成立的资料由谁人填报。

4. 王某表示从未在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账户及申请开通网上银行业务，不清楚账户的有关情况。

5. 我局收到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莞城运河支行的回复，内容为申请办理东莞市场龙贸易有限公司登记手续的法定代表人王静个人银行账户及网上银行非其本人办理。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申请资料；2. 现场笔录、现场检查照片；3.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莞城运河支行出具的《情况说明》。

我局于2023年10月25日通过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http://dgamr.dg.gov.cn>）发布撤销登记告知公告。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听证要求的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的规定，现撤销东莞市场龙贸易有限公司2017年6月16日的设立登记。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决定不停止执行。

